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长绿发改审批字〔2020〕41号

签发：毕庆来

关于长春市绿园区文化活动中心 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长春市绿园区文化和旅游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长春市绿园区文化活动中心新建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长绿文旅字〔2020〕16号）收悉。为了建立新型有机高效多功能集合体系，集成示范互联网文化管理系统，形成现代文化产业发展模式，推进我区文化产业链的形成，为我区精神文明建设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可复制的高标准现代文化中心示范样板，经研究，同意建设长春市绿园区文化活动中心新建项目，项目代码：

2020-220106-88-01-015382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长春市绿园区文化活动中心新建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址：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客站以东，经二街以南，经六路以东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：

1. 项目建设规模。规划总占地面积 2.1 公顷，建筑面积 31500 平方米，其中：图书馆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，文化馆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；文化企业孵化基地、文创产业园 11500 平方米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。文化馆 10000 平方米；图书馆 10000 平方米；文化企业孵化基地、文创产业园 11500 平方米。园区建设 21000 平方米。

四、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：预计总投资 5 亿元，建设资金将通过申报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，待债券资金经省、市相关部门审批下达后，由区财政局负责拨付。

五、项目建设时间：本项目建设期为 38 个月，即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：长春市绿园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七、请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、土地等手续，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，尽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。

八、请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九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1 年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完成可研审批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